

柳建龙谈基本权利放弃—— 具有双重属性兼具规范性和事实性



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法学院柳建龙在《法学家》2023年第 6期上发表题为《论基本权利放弃》的文章中指出:

基本权利放弃,指基本权利主体以个人相对于国家的 地位,表示在特定情形下和一定时间内"不行使"其因享有 基本权利而来的某种权能或者"同意"国家干预其基本权 利。在概念及释义形式上,放弃系指旨在消灭一项权利的意 思表示,故可以将基本权利放弃界定为,基本权利主体消灭 (主观)基本权利的意思表示;在实质层面,所放弃的系相 对于国家的基本权利地位,故它仍是自由基本权利行使的 一种方式。为准确把握和理解概念,有必要将其同单纯的不 行使基本权利、消极行使和特定情形下的基本权利行使区 别开来。

从既有学说看,在基本权利保护范围、基本权利干预、基 本权利干预阻却违宪事由构成的自由权三阶层审查框架下。 基本权利放弃可能产生不同法律效果,可将之归纳为如下三 种学说:基本权利保护范围排除说、基本权利干预构成要件 排除说以及基本权利干预的阻却违宪事由说。基本权利放弃 具有双重属性,兼具规范性和事实性,在各阶层均具有法律意 义。在抽象层面,它可以作为保护范围的排除事由或者法律保 留原则和法律优先原则的排除因素;在具体层面,它可以作为 介入要素而否定干预的构成要件该当性或者权利保护必要 性,也可以作为法益衡量要素。不过,随着基本权利释义学的 变迁,基本权利侵害解决方案的重心日益后移,在三阶层审查 框架中,它越来越多被视为排除法律优先性或者法益衡量的 要素,主要作用于阻却违宪事由阶层,与之相应,其在保护范 围和干预阶层的意义降低

此外,鉴于基本权利放弃的超法规性质,为了更好地保 障公民基本权利、防止公权力机关恣意利用它干预基本权 论。它要求,作为自由权行使的一种方式,应满足基本权利须 基本权利的意思表示等要件,方能产生法律效力。且需要对 基本权利放弃加以限制,不得违反宪法和法律明文规定、不 得违反客观价值秩序、不得损害人性尊严、不得损害基本权 利本质内容、不得损害第三人基本权利。不过,这些限制本身 在一定程度上也可能导致限缩个人自治空间的风险。为此 就基本权利是否可以放弃以及放弃的适当性而言,比较妥当 的做法,仍应逐案予以权衡

董泽瑞谈清偿型以物抵债协议的理论基础—— 应为变更契约下的代物清偿



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董泽瑞在《上海政法学院 学报(法治论丛)》2023年第6期上发表题为《以物抵债协议的 类型化建构》的文章中指出:

从字面意思上理解,以物抵债是用协议约定的不同于原 给付的标的抵偿债务。进一步讲,以物抵债是一种法律行为, 该法律行为会引发清偿债务的法律效果,以物抵债协议实质 体现了双方的合意,是一种契约。在民商事活动中以物抵债协 议不仅涉及代替清偿,也可能涉及对债务履行的担保。虽然以 物抵债协议属于无名合同,但是其实质内容与相关民法学理 相似,因此,研究以物抵债协议首先需要探究以物抵债协议与 相关学理之间的联系,从解释论的角度对民法框架下的学理 予以深入分析,探究以物抵债协议的性质。

在法律规范层面和司法实践层面,以物抵债协议面临 分类错误、新旧给付关系难以确定等问题。对此,应坚持功 能主义,明确以物抵债协议的真实性质,并从协议签订日期 与债务履行期的关系、新给付履行期与原给付履行期的关 系以及当事人目的等多重维度完成以物抵债协议的类型化

传统上以物抵债协议的功能为替代清偿,以物抵债协议 的根本目的是清偿债务,新给付是清偿债务的手段,新债给 付代替原给付应当是以物抵债制度的天然特征,债权人和债 务人的行为是否构成以物抵债,均要用此标准衡量。但是,在 当前的交易市场,代物清偿的机能已经发生变迁,已经从事 后清偿转变为担保,应被看作物上担保的一种。清偿型以物 抵债协议的理论基础应为变更契约下的代物清偿,这不仅 契合以物抵债协议清偿债务的目的,还有助于通过法律解 释厘清以物抵债协议生效后产生的新旧给付关系问题。通 过对清偿型以物抵债协议法律构造的论述可知,原给付和 新给付共同保障基础债权的实现,且债务人应先履行新给 付,同时需给债权人配置瑕疵担保责任请求权、原给付请求 权和损害赔偿请求权等救济手段,协议下并不存在强制清 算义务。担保型以物抵债协议与民法典第三百八十八条相契 合,但应采取穿透式司法审判思维探究该类协议的真实担保 意思,避免隐藏的意思表示,以区分不同情形选择适用民法 典及司法解释中所确定的有关担保物权的规则。

探寻具有中国特色的互联网金融刑民共治方案

评《互联网金融行为的"罪与非罪"》



法律文化

互联网时代的到来改变了人们的生活方式, 与此同时,网络犯罪的大量涌现使得传统刑法理 论在应对严重社会危害行为时受到了严峻的挑 战。这在金融领域表现尤甚,互联网金融作为传 统金融的有益补充,探寻具有中国特色的互联网 金融治理方案,对于坚持走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 路、推进金融高质量发展、建设现代化金融强国 具有重要意义。对此,《互联网金融行为的"罪与 出了答案。

著,作为作者"刑民交叉"研究系列的第二部专 著,秉持延续的研究方法与研究视角,呈现出了 独到见解,不仅对于实践中化解互联网金融刑事 风险有指导意义,而且对于认识和理解金融刑法 的法益具有较高的学术价值。作者基于经济刑法 论功底,深入分析了我国互联网金融犯罪治理现 状与问题,取道实质刑法解释,形成了具有中国 特色并且符合罪刑法定要求的互联网金融行为 "罪与非罪"的界分标准。

该书认为,随着互联网时代的到来而新兴的

看待,采用一刀切的方式并不合适,尤其在面对 民法色彩较浓的经济行为时,刑法更应当谦虚谨 慎。树立重民轻刑的思想,通过刑民交叉的路径 强化行政责任和民事责任在处理互联网金融纠 纷中的地位,限缩刑事打击圈,或许能够成为促 进互联网金融良性规范发展的可行之策

交织的一对矛盾

该书开门见山地指出,互联网金融在一度受 到政策鼓励的同时,由于自身天然的非法集资属 性受到严厉的刑事打击,这一有趣又无奈的现象 法滞后规制间的复杂矛盾。现有治理模式下,金 挥,无异于"自废武功",运动式的治理模式需要 以突破罪刑法定原则为代价,又难免"饮鸩止 渴",法律是平衡的技艺,如何权衡两者的关系成 为互联网金融治理难以回避的问题

针对这一矛盾,该书的批判性与反思性令 人印象深刻。一方面,从结果倒推过程,发展互 联网金融抑或限制互联网金融这个问题似乎已

可能是有些晚了;另一方面,该书的出现可能并 不算晚,互联网金融一定不是传统金融的最后 一次创新,金融行业的发展与风险规制间的矛 盾必将长期存在,该书立足于反思解决这一矛 盾,其借鉴意义与学术价值也将长期存在,其所 提出的方案与设想有利于避免传统金融的下一 次创新重蹈覆辙

新颖的一条路径

该书对于互联网金融行为"罪与非罪"边界 模糊,实践中大幅异化入罪的根本原因见解独 最大程度地容忍金融领域的不规范行为,降低刑 事否定性评价出现的频率,在守住不发生系统性 金融风险这一底线的前提下,为金融创新发展保 留最大空间。

该书所坚持的刑民交叉的研究方法,便是将 这种理念落到实处的切实路径。民法在刑法构成 要件要素解释中的重要地位已得公认,其在出罪 阶段同样可以提供丰富的正当化依据,该书将目 光往返流转于刑法内外,在坚持实质刑法解释论 的根本前提下,尝试以民法上的概念、基础法律 素、法益侵害性和出罪事由的依据,对于应对互 联网金融这一相对较新的领域提供了更加新颖 的视角,使得整体研究更为周延,有助于突破既 有的研究瓶颈,透出前瞻性与独创性

完整的一套方案

该书通过构建刑法内部互联网金融行为"罪 与非罪"的判定标准,修正法律体系中互联网金 融的治理模式,形成了一套具有中国特色的治理 方案。该书认为在刑事司法层面,首先,应严格限 缩犯罪圈,对互联网金融的"非法性"进行"未经 批准"与"违反国家规定"的双重检验,将金融管 理秩序法益解构为金融安全与金融消费者的资 金安全,以此排除不满足形式构成要件或者虽然 满足形式构成要件但不具有法益侵害性的行为 并通过民法免责事由为出罪提供理论支持。其 次,该书在主张限缩犯罪圈的同时,提倡其他部 门法的积极作用,以避免刑法单打独斗。通过协 调行政监管和刑事制裁的衔接机制,尤其是注重 金融监管部门作用的发挥,力争在最大程度维护 金融管理秩序的前提下给予互联网金融空间。

"国家治理现代化呼唤以人民为中心的民刑 共治新模式。"在这样的背景下,该书不仅是互联 网金融犯罪治理可行方案,更是因应"民刑共治 理念的有益探索,不仅是当下现实困境的收之桑 榆,更是对未来安全风险的未雨绸缪,其学术价 值与应用价值或将随着时代的演进而长存弥新

(作者单位: 苏州大学王健法学院)



司法如何治理"醉驾"行为

《"醉驾"行为的司法治理研究》后记节选





□ 王敏远

在主持完成"'醉驾'行为的司法对策研究" 课题后,我认为该课题的研究需要进一步拓展 和深入,使课题结项报告中的未尽之意得到更 加充分展现,并因此可以吸收相关的新信息、新 研究,以推进该项研究更加深入、系统、完整。我 将这个想法与陶加培博士商量之后,得到了积 极响应,《"醉驾"行为的司法治理研究》一书的 撰写由此开启。在确定了整体架构和各章节的 主要内容之后,由陶加培执笔撰写。撰写期间, 我们曾多次讨论,不断对书中的内容进行补充、 修改和调整。本书在坚持了课题结项报告的基 本观点的同时,也吸收了结项报告中的部分

本书与结项报告比较,基本观点虽然并无根 本的变化,但在诸多方面作了进一步拓展和深 化,主要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虽然对以往"醉驾"治理模式所取得

的成效应予以肯定,尤其是其促进了在全社会 效,然而,以往的"醉驾"治理模式并不能适配当 下中国社会轻罪治理之需求。因此,一方面,我 们的研究并非站在以往"醉驾"治理的对立面, 而是为了在以往"醉驾"治理之基础上,更好地 实现有效治理"醉驾"的目标。另一方面,应当认 识到以往的"醉驾"行为治理所产生的问题,且 这样的问题正趋于严重,亟待寻求"醉驾"行为 治理的新方法、新途径,探索新时代背景下"醉 驾"行为治理的现代化转型,促使对"醉驾"行为 的治理,能够达到现代法治理想的效果。

第二,"醉驾"治理现代化转型应当先从更 新观念开始,贯彻现代法治的基本理念,包括轻 罪治理理念和刑事一体化理念以及"行刑衔接" 等理念,尤其应坚持在"醉驾"治理中的刑法谦 抑的理念。借助新的理念,从诉源治理的角度, 充分调动行政管控在酒后驾驶治理中的作用, 在轻微且无危害后果的"醉驾"案件中,贯彻以 行政处罚作为刑事处罚前置的治理思维。同时, 要以社会现代化治理的需求为目标,从刑事实

免予刑事处罚等规定在轻罪治理中的作用。另 一方面,需要积极发挥刑事诉讼中的起诉便宜 的作用,使相对不起诉等制度在"醉驾"这样的 轻罪中能够产生有效的作用。此外,还应以刑事 一体化为指引,释放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认罪 认罚从宽制度以及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 的效能,使"醉驾"治理实现高效与高水平的 统一。

第三,应将酒后驾驶的治理与"醉驾"犯罪 的治理一体化,强调"醉驾"治理中的"行刑衔 接"与"刑行衔接"的重要价值。鉴于以往"醉驾" 治理模式过于倚重刑事治理的问题,只能在初 期取得一定的治理成效,之后就会面临边际效 应递减的困境,而且越来越多的"醉驾"行为人 被贴上犯罪者标签,承受与严重犯罪者相同的 犯罪随附后果,不断增加社会治理的副作用。因 此,应充分"用好用尽"行政管控手段,让行政处 置成为酒后驾驶与"醉驾"治理的前置方式,将 刑事处理作为最后手段。另外,对于已经进入刑 事诉讼程序但因符合法定条件而"脱罪"的"醉 能使其逃脱法网。由此可知,通过对"醉驾"治理 由刑事的严厉转化为法网的严密,更好地实现 对"醉驾"的治理

当然,虽然这是我们在课题结项之后试图在 本书中进一步阐述的三个方面,但可能并未实现 这个目标。另外,还有一些对完善"醉驾"具有重 要价值的问题,需要进一步论述。例如,一些省、 市虽然意识到了以往的"醉驾"治理所存在的问 题,试图通过提高血液中的酒精含量作为改变追 诉"醉驾"犯罪的根据,其积极意义应予以肯定, 但这却是"治标不治本"的方法,且存在执法标准 不统一等问题。因此,需要更明确论述,对"醉驾" 犯罪这种(只是抽象危险犯)轻罪设定具有正当 且有效的、统一的定罪标准与免刑标准,刻不容 缓。又如,为实现行政管控与刑事手段在"醉驾" 中的协调统一,就应充分调动行政执法人员参与 "醉驾"治理的积极性,为此,除强化监督以实现 统一执法之外,应当重点改革和完善绩效考评机 制,使治理酒后驾驶、"醉驾"的违法犯罪行为,真 正实现有机统一。



周礼之"军礼"





周朝末年,周王室的影响力和地位大打折 扣,直辖领地锐减,各诸侯国由于实力大增,开始 不听天子号令,甚至公开与天子兵戎相见,发动 兼并战争,此时的周天子也逐渐担负不起天下共 主的责任了。如果按照西周礼制,应"礼乐征伐自 天子出",然而,到了春秋战国时期,则不断发生 "礼乐征伐自诸侯出"的现象。尤其自周幽王烽火 戏诸侯及周平王东迁以来,周朝的礼已经管不住 各地诸侯了,社会矛盾开始激化,纲纪紊乱,违 礼、僭礼之事层出不穷,周礼的权威受到了极大

周礼之所以会"崩""坏",孔子给出了他的 答案。他认为周礼仅关注到了"礼"作为道德的 外在表现,而忽视了"仁"作为道德的内在根据。 如何挽救这个价值失范的时代?孔子开出了药 方——克己复礼,天下归仁。至此,继周公之后, 孔子在"礼"的观念上的最大突破,就是为礼找 到了一个价值依据,这个依据不是鬼神,更不是 天命,而是"仁"。在孔子看来,"礼"和"仁"是一 个事物相辅相成的两个方面,以仁释礼、用仁充

实礼才是道德生活的内核。正如孔子所说:"人 而不仁,如礼何?人而不仁,如乐何?"一个没有 仁德的人,还谈什么"礼"和"乐"呢?儒家之礼通 过以仁释礼,重新挖掘礼的深层内涵,把强制性 的硬性规定提升为生活的自觉理念,将内心的 道德和外在的强制力融为一体,从现代的视角 来看,这不仅仅是一种情感诉求和伦理原则,更

事实上,春秋战国时期的礼乐并未彻底崩 坏,仍有少数对礼制无比热爱的"铁粉"在大环境 中苦苦硬撑,甚至在战争中,都有人要严格遵守 刻板的"军礼"。所谓的"军礼"指古代战争中的一 套礼仪。与现代战争不同,古时候打仗就跟"约 会"差不多,两国军队要约好时间地点,双方必须 准时抵达地点,谁都不能迟到或者放人鸽子,否 则是要遭受道德谴责的。等两军完全规规矩矩排 兵布阵后,开始互通姓名,然后老老实实一对一 进行对战,"兵对兵,将对将",击鼓进军,鸣金收 兵。而且打仗的时候,双方要光明正大,不能搞偷 袭,不能耍计谋。具体说来,那时的"军礼"要遵守

第一,要师出有名。即便是一国之君,也不能 随心所欲地发动战争。要打仗,就得找个理由。有 些国家为了找个打仗的理由,一憋就是好几年, 逮到一个勉强说得过去的出兵理由才发动战争。 例如,公元前656年,齐桓公为了压制势力范围不 断扩大的楚国,就想率领诸侯联军围攻楚国,但 是找个什么理由出兵呢?齐桓公想破了脑袋才终 于想到一个牵强的借口:楚国好多年都没向周朝 王室进贡茵茅(一种茅草)了,所以齐国要好好教 育一下楚国。第二,战场上,不能攻击已经受伤的 人。也就是说,对方已经被打得没有还手之力,对 你已经构不成威胁了,你就不能把人往死里打。 第三,战场上,不能抓捕头发花白的老年兵,要草 老。这条规定也能在我国现行刑法中找到缩影, 例如,75岁以上老人犯罪,一般在量刑上会有特 别规定。第四,一方军队的阵列没有排好,对方就

正是在"军礼"制度的约束下,中国的军事战 争在长达六七百年的漫长时间里,都呈现出"礼 义之兵"的优良传统。光明正大、公平决战是其核 心精髓,双方比拼的是勇气和实力,任何形式的 欺诈偷袭、乘人之危等都是"军礼"所不允许的不 道德行为。从这一点上来说,春秋时期的"泓水之

公元前638年,宋襄公企图称霸中原,率领 诸侯联军在泓水一带与楚军厮杀决战。当楚军

战"可谓遵循"礼义之兵"的典型。

还在渡河的时候,宋军就已经在泓水北岸提前 列好阵势备战。这时候,宋襄公手下一将领再三 建议:趁楚军还在渡河,队伍松散无序之际实施 进攻,打楚军一个措手不及。可宋襄公偏不,打 仗怎么能犯规作弊呢?对方都没有准备好怎么 能开战呢?乘人之危不是违反了"军礼"吗?宋 襄公坚决不采纳突袭的建议,坚持要等楚军完 全渡过泓水列好阵势后再开战。左等右等,等 到楚军完全渡过泓水,排兵布阵后,宋襄公才 下今进攻。接下来的战局发展便可想而知了, 绝对实力处于劣势的宋军哪里是楚军的敌手, 本是占得先机的宋军大败于楚军,死伤惨重 宋襄公黯然神伤,重伤之下不得不退走,将中原 霸权拱手相让。这场战事直接把宋国打成了一

从现代作战视角来看,宋襄公刻板地遵守战 争礼仪的行为真是极度迂腐可笑,但在当时,深 受礼文化熏陶的宋襄公可不是这么想的,他认为 打仗当然要讲"仁义"、守"军礼",决不能乘人之 危、击人之短。然而,周礼的"铁粉"还是太少,力 量也太过薄弱,终归抵挡不住"礼崩乐坏"如洪水

猛兽般的强大攻势。 (文章节选自官蕊主编的《法治中国的文化 根脉》,人民日报出版社出版)